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等开支单位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9.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07 万元的 4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 万元，下降 2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57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5 万元的 4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5 万元，下降 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5 万元的 4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5 万元，下降 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6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57 万元，占

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 万元，占 87.6%；公务接待费支出 0.63 万元，占 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5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广东省法学会赴港团组开展法学交流研讨活动支出，其中：一般交通费 0.02 万元，住宿费 0.55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4 万元，公务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支出 3.91 万元，油料费 1.9 万元、购买车险 1.76 万元、车辆年审 1.44 万元、车载定位系统移动终端服务费 0.68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43 人。主要包括接待辽宁、陕西省委政法委及新疆喀什地委政法委等 4 批来我区考察调研人员工作用餐。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7	0.57	19.5	0.00	19.5	1	9.59	0.57	8.40	0	8.40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